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221,007,786 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 冻结股数 | 冻结开始日 期 | 冻结到期日 | 司法冻结执行 人名称 |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1,673,048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0.83%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29,999,996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0.26%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27,899,998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9.54%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942,987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72%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9,220,000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3.15%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9,800,000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3.35%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4,434,947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5.46%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6,810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0.01%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0 | 2018-11-07 | 2021-11-0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0.26% |
| 合计 | - | 221,007,786 | - | - | - | |

经与芜湖德豪投资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芜湖德豪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292,356,8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4,720,000 股的 16.57%。其中，262,319,99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9.73%；221,007,786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60%。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